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海湾一号 T1 综合塔楼 43 层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32563

网址：www.sunsumlaw.com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瑞芳律师、蒲悦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等文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391,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7,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2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8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了下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8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8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 56,529,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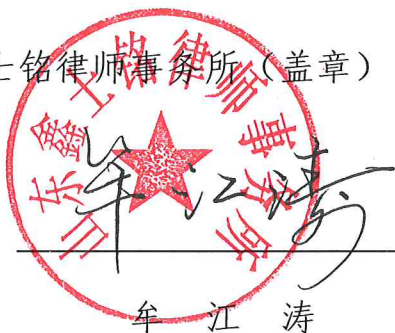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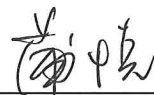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牟江涛

经办律师(签字):



王瑞芳



蒲悦

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